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作為貸方）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內容有關貸款融資，以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融資、為本集團之債務再融資或撥付本集團的投資及資本開支。根據融資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及後續條件及在該等條件獲達成後，滙豐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定期貸款融資，金額為1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75百萬元）（「**貸款融資**」）。根據融資協議，貸款融資的期限為六個月。

融資協議規定，倘於任何時候：

- (1)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京能集團**」，為持有7,176,943,498股本公司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04%）之控股股東）不再(i)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不少於32%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ii)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實益股東；或(iii)擁有本公司管理控制權；或

- (2)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或其他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指定的政府機構)不再(i)實益擁有不少於51%京能集團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或(ii)擁有京能集團管理控制權，

則貸款融資可於滙豐銀行發出通知後取消，所有尚未償還金額將即時到期應付。

融資協議載有京能集團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國資委作為京能集團單一最大股東之若干特定履約義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本公司將於有關情況導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義務存續期間，繼續於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相關披露。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喜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及魯曉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